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卓耿玄
聯絡電話：(02)3343-5531
電子信箱：khcho@mo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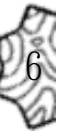
受文者：駐緬甸代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12510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3010000B112510483300-1.pdf、A03010000B112510483300-2.pdf)

主旨：有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最新聲明更新查核小兒麻痺症高風
險國家人民申請來台簽證疫苗接種紀錄事，請查照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本(112)年2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20000577號及上(111)年11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79號兩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上兩函略以，世界衛生組織第33及34次「國際衛生條例緊急事件委員會會議對小兒麻痺病毒的聲明」將阿富汗、馬拉威、莫三比克、巴基斯坦、馬達加斯加、剛果民主共和國及以色列等7國列為小兒麻痺症高風險國家，為保障國人健康，請本部受理簽證時協助查核該等國家居民及在當地停留超過4週者(非以該國國籍者為限)之小兒麻痺疫苗接種紀錄等語。
- 三、為防範自境外移入小兒麻痺症風險，請貴館(處、組)依據衛福部上函建議公告，即日起該等國家居民及在當地停留超過4週者(非以該國國籍者為限)申辦來台簽證時，應檢附



其來台前4週至12個月內「口服活性減毒小兒麻痺病毒疫苗(OPV)」或「不活化小兒麻痺病毒疫苗(IPV)」接種證明，且上述接種證明需紀錄於由醫院或醫療人員開立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黃皮書)中，始予受理。

四、另考量部分高風險國家申請人得以免簽證、就業金卡或專案申請電子簽證入境，本部已另函建議衛福部通知內政部移民署及交通部航港局於國境線查核上述旅客之小兒麻痺疫苗接種證明，以收共同防疫之效。

五、檢附衛福部來函共24頁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駐外各館處(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澳門辦事處服務組；不含WTO代表團)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